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70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○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恒

被　　告　周鈞財

周美蓮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尚未足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484元，此裁定並於111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